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股東特別
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按盡力基準以私人
配售最多175,1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方式提呈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主要
條款概述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註
有「A」字樣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發
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就令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座
10樓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享有權利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奉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0樓1005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及梁美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